



HG · 锦艺纺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中期報告 20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陳錦艷先生 (主席)
陳錦東先生 (行政總裁)
陳錦慶先生
勞健忠先生*
黃勇峰先生*
俞忠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邱梅美小姐

核數師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
鄭州銀行
渣打銀行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4樓140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3頁至1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說明註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根據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按照 貴公司與本核數師雙方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作為一個團體之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工作範圍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運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本核數師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故此，本核數師並不會作出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執業)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71,877	377,615
銷售成本		(313,455)	(339,111)
毛利		58,422	38,504
其他收入		6,204	9,087
行政開支		(19,445)	(17,3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710)	(10,982)
其他開支		(1,346)	(1,334)
財務費用	4	(22,831)	(9,688)
除稅前溢利		10,294	8,237
所得稅開支	5	(890)	(6,774)
期內溢利	6	9,404	1,46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9,523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除稅)		29,523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8,927	1,463
每股盈利	8		
— 基本(每股港仙)		0.90	0.14
— 攤薄(每股港仙)		0.90	0.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05,446	602,934
預付租賃款項		120,259	117,473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8,563	8,309
		734,268	728,716
流動資產			
存貨		131,078	104,64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68,541	232,7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449	52,3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1,911	427,116
		1,212,979	816,80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28,312	232,886
稅項負債		2,275	3,864
有抵押銀行借貸	12	576,118	390,341
融資租賃承擔		24,439	29,478
無抵押銀行借貸		-	3,409
遞延收入		676	653
		1,031,820	660,631
流動資產淨值		181,159	156,1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5,427	884,8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406	10,406
股份溢價及儲備		858,267	819,340
		868,673	829,74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5,232	43,713
遞延收入		3,721	3,921
遞延稅項負債		7,801	7,508
		46,754	55,142
		915,427	884,8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0,406	165,838	136	108,702	68,044	10,349	460,720	824,19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1,463	1,46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63	1,463
購股權註銷	-	-	-	-	-	(7,751)	7,751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6	165,838	136	108,702	68,044	2,598	469,934	825,65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4,088	4,0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088	4,08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406	165,838	136	108,702	68,044	2,598	474,022	829,746
其他全面收入	-	-	-	29,523	-	-	-	29,523
期內溢利	-	-	-	-	-	-	9,404	9,40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9,523	-	-	9,404	38,9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6	165,838	136	138,225	68,044	2,598	483,426	868,673

法定公積金乃根據適用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相關法例規定而設立之儲備。向該儲備作出之撥款乃以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賬目所示期間溢利作出，而金額及撥款基準則每年由其各自之董事會決定。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87,422</u>	<u>36,440</u>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15)	(77,519)
收購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254)	(15,251)
已抵押存款增加	(119,132)	(28,632)
預付租賃款項折舊	1,863	1,314
已收利息	<u>990</u>	<u>1,006</u>
	<u>(141,148)</u>	<u>(119,082)</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268,103)	(194,39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3,520)	(6,871)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20,068)	(8,414)
融資租賃之已付利息	(2,763)	(1,274)
新增銀行借貸	<u>450,471</u>	<u>253,182</u>
	<u>146,017</u>	<u>42,23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2,291	(40,409)
外匯兌換率改變之影響	22,504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27,116</u>	<u>434,804</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u>541,911</u>	<u>394,39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多項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供股之分類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油汽資產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無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豁免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

此修改澄清了透過發行權益而對負債進行結算，則對該項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是沒有關係的。透過修改流動負債的定義，此修改容許一項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如主體可無條件透過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以將其負債結算遞延至會計期間後最少12個月），則不論交易對方是否可能要求主體隨時以股份結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不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 取代若干豁免之「既定日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不再受高通脹影響的實體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¹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該準則規定經營分類須由有關本集團分類之內部報告確認。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閱有關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予分類並評估其表現。

營運分類按照與向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評估其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來劃分營運分類。

除少於本集團10%之營業額及溢利與銷往海外客戶有關，並未單獨呈報外，本集團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業務。本公司管理層從產品角度審閱，即紗線及面料之銷量以評估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銷量及純利評估營運分類之業績。

	紗線 港幣千元	面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銷售總額	173,104	225,683	398,787
分類間銷售	<u>(23,049)</u>	<u>(3,861)</u>	<u>(26,910)</u>
營業額（來自外部客戶）	<u>150,055</u>	<u>221,822</u>	<u>371,877</u>
分類業績	11,930	774	12,704
所得稅開支			(890)
中央行政費用			<u>(2,410)</u>
期內溢利			<u>(9,404)</u>
折舊及攤銷	<u>(17,369)</u>	<u>(14,159)</u>	<u>(31,528)</u>

3. 分類資料 (續)

	紗線 港幣千元	面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銷售總額	65,341	317,820	383,161
分類間銷售	<u>(1,749)</u>	<u>(3,797)</u>	<u>(5,546)</u>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	<u>63,592</u>	<u>314,023</u>	<u>377,615</u>
分類業績	(20,440)	30,782	10,342
所得稅開支			(6,774)
中央行政費用			<u>(2,105)</u>
期內溢利			<u>1,463</u>
折舊及攤銷	<u>(17,364)</u>	<u>(13,212)</u>	<u>(30,576)</u>

4.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0,068	8,414
—融資租賃	2,763	1,274
	<u>22,831</u>	<u>9,688</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稅項	862	5,614
遞延稅項	28	1,160
	<u>890</u>	<u>6,774</u>

5.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計算。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改為25%。

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港幣28,000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60,000元)作出撥備,此乃涉及在企業所得稅法下本集團應佔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所賺取之未分派溢利,而於向中國境外股東分派有關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

6. 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445	30,576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863	1,313
利息收入	(990)	(1,006)

7.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9,404	1,46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0,602	1,040,602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24,615,000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481,000元）於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及添置機器以增加及提升其生產能力。有關資本承擔之詳情已於附註15披露。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由45日至90日不等。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62,132	77,685
61至90日	427	2,974
90日以上	1,787	20,759
應收貿易賬款	64,346	101,418
其他應收款項	302,575	126,287
應收票據賬款	1,620	5,023
	368,541	232,728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79,614	137,936
61至90日	60,435	24,807
90日以上	146,734	18,068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386,783	180,811
其他應付款項	41,529	52,075
	428,312	232,886

12.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港幣450,471,000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3,182,000元）。貸款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金。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 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40,602,583	10,406

14.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期內，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多名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104,050,000
期內註銷	<u>(85,45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18,600,000</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沒有變動。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註銷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購股權數目33,250,000、23,000,000及29,200,000分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612元、港幣0.450元及港幣0.572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相應之股份報酬儲備港幣7,751,000元並未轉回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而已直接轉撥至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保留盈利。

15. 資本及其他承擔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買辦公室設備
- 興建樓宇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469	—
<u>8,235</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不可撤銷顧問協議就未來研究成本之應償還承擔為港幣57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24,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綿紗及梭織布料以及純綿布料成品，產品以中國及海外之中高檔市場為目標。本集團生產過程已達致縱向一體化，集研究開發、紡紗、坯布織造、面料漂染定型，以至壓花、軋光等布面整理工序於一身。本集團之產品用作製造鴨絨衣物、運動服、沙發及窗簾等家居產品以及男女時裝。

本集團透過自行織造部份坯布，確保漂染工序所用坯布供應更加穩定且質量更佳，從而降低生產成本及縮短生產週期。此外，本集團現有漂染機器及設備擴闊了不同性質之鴨絨衣物、運動服及家居產品種類，促進本集團之市場份額增長。

為滿足現有客戶對純綿針織布料之需求，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度收購紡紗資產。是項收購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一致。所收購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之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有關配套設施。其建造、運輸及安裝已於二零零八年大致完成。所有生產線已於期末展開商業生產。該廠房之最終產品為用作編織純棉針織布料之紗線，絕大部分經已售予外部客戶，而餘下紗線於期內保留作內用。於位於中國長樂市之廠房安裝國際標準漂染機器及設備後，本集團生產過程已達致縱向一體化，將紡紗、坯布織造以至面料漂染工序集於一身。

由於實施本集團擴充銷售市場之計劃，本集團於期內參加在中國上海舉行的紡織品展銷會，向更多本地及海外客戶推廣及銷售產品。

營業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71,87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7,615,000元），較二零零九年減少約1.5%。儘管兩個期間之營業額維持於相約水平，但位於中國長樂市廠房的總銷售量較二零零九年下降了約四分之一。該減幅主要因長樂市政府於期內施行嚴厲的環境政策。相反地，由於達致全面產能，中國鄭州市廠房之紗線商業銷售錄得增幅，因而相關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136.0%。

毛利

本集團期內之邊際毛利約15.7%，與二零零九年約10.2%相比，錄得輕微增幅，增長主要源於期內達致全面產能，促成紗線商業銷售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之溢利約為港幣9,40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63,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542.8%。期內之邊際純利約2.5%（二零零九年：0.4%），增長主要源於期內達致全面產能，促成紗線商業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期內其他收入約為港幣6,20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087,000元）。期內其他收入減少乃因二零零九年鄭州市政府提供津貼所致，該津貼已用作資助廠房之初步階段建設。

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9,44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350,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5.2%（二零零九年：4.6%）。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12.1%，增長主要源於期內中國鄭州市廠房所有生產線投入運作，所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港幣10,71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982,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2.9%（二零零九年：2.9%）。兩個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均維持於相同水平，因為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已於二零零九年設立。

其他開支約為港幣1,34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34,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0.4%（二零零九年：0.4%），與去年同期維持相同水平。

財務費用約為港幣22,83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688,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6.1%（二零零九年：2.6%）。財務費用大增主要源於期內本集團為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中國鄭州市廠房運作，承擔更多銀行貸款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未來計劃及展望

紡織業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逐漸恢復，惟與以往之全盛時期相比，仍有一段距離，尤以國外紡織市場為甚。然而，董事會相信中國紡織品出口的營運環境將繼續改善，故此本集團將繼續與分銷代理及重要客戶維持良好緊密之關係，並加強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藉以在全球經濟完全復甦前，推展旗下穩固之分銷網絡。本集團亦繼續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以迎合變化萬千的紡織品及成衣市場。

中國鄭州市紡紗廠房第四條紡紗生產線已於期內完成安裝及試產，紗線產能已於期末全面使用，預期產能約為每年15,000噸。高質棉花將用作紡製以中高檔市場為目標之紗線。長遠來看，由於紗線市場擁有更高市場潛力及更高盈利能力，故此應集中對擴大紡紗產能投入更多資本投資。

縱觀全球大勢，企業環境以及社會責任及問責性之重要性，長久以來備受中國政府等多國政府所重視，因此，可預期中國長樂市生產及銷售染色梭織及純綿布料成品之廠房，日後將面對更多更嚴謹的環境監控政策及程序，因而導致生產成本飆升。然而，本公司自廠房設立起，已長期監控漂染過程，確保已遵守有關環保規則及規定。

展望將來，為了長遠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機會擴展及改變業務並使其更多元化，以使本公司股東之價值達最高限度。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181,159,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6,172,000元）及港幣915,427,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84,888,000元）。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藉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713,360,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79,433,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117.6%（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2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港幣868,673,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29,74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以人民幣計值之總銀行借貸為人民幣489,700,000元，相當於港幣576,118,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93,750,000元）；而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承擔約為港幣59,671,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3,191,000元），所得出總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股東資金）約73.2%（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6.3%）。

本集團於期內之財政狀況持續穩健，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應付短期及長期責任。

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總額約為港幣937,471,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11,364,000元），已動用其中約為港幣801,632,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28,200,000元）。

董事會相信，現有財政資源將足以應付未來擴展計劃所需，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可按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期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惟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港幣336,191,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29,372,000元）及約為港幣133,856,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6,412,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以及價值約為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818,000元）之若干存貨，連同本集團約為港幣171,449,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2,317,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約為港幣184,112,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0,313,000元）。

員工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2,284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組合全面且具競爭力，並按本集團僱員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與其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比率就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金、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已按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由每年九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約佔股權 百分比
陳錦東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1)	332,170,000	31.92%
陳錦艷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2)	249,740,000	24.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藝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東先生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盛多有限公司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艷先生實益擁有。陳錦東先生為陳錦艷先生之胞弟，兩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 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陳錦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1,900,000
陳錦慶先生	配偶持有(附註)	2,400,000	2,400,000

附註： 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之胞弟陳錦慶先生被視作於2,40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該權益由其配偶實益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約佔股權 百分比
Dresdner VPV N.V.	實益擁有人	69,877,600	6.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期內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零年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取消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錦艷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358	1,900,000	-	-	-	1,900,000
陳錦慶先生(附註)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358	2,400,000	-	-	-	2,400,000
				4,300,000	-	-	-	4,3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358	14,300,000	-	-	-	14,300,000
授出總計				18,600,000	-	-	-	18,600,000

附註： 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之胞弟陳錦慶先生被視作於2,40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該權益由其配偶實益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諾實現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高標準及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本公司之公信力及透明度。因此，本公司於期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行為守則及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有一個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其目的為審閱以及就財務報告過程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例如與管理層審閱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錦艷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